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4)第0022号

被处罚人: 某某

身份证号: 430101199001010001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乡路111号

现依法查明: 某某于2024年9月6日晚上, 在桃江县桃花江镇天骄国际旁边绿化带地段使用弹弓捕猎野生动物鸟类10只, 经群众举报, 被桃江县公安局凤凰山派出所当场查获移交我局处理。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调查和桃江县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鉴定, 某某未取得狩猎证, 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弹弓非法猎捕野生动物10只(均已致死); 经鉴定, 某某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为鸟类, 其中五只为雀形目动物白头翁, 属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另5只野生动物无法确认物种, 所猎捕野生动物基准价值共计1500元。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构成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殷为的询问笔录。

证明: 某某使用弹弓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时间、地点等事实经过。

证据二: 现场勘验及指认作案工具、猎获物图片。

证明: 某某使用弹弓猎捕10只野生动物的事实。

证据三: 凤凰山派出所提供的报警案件登记表

证明: 查获某某违法现场的情况及移送作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证据四: 鉴定意见。

证明: 某某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只。其中五只为鸟类雀形目动物白头翁, 属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另5只为其它野生动物。鉴定基准价值共计1500元。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 关于当事人某某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37
选择理由: 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禁猎期), 在桃江县桃花江镇天骄国际旁边绿化带 (禁猎区), 使用弹弓非法猎捕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及其它野生动物。

其二, 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分则第七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进行处罚: 没收猎获物和猎捕工具;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5 只以上 15 只以下, 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鸟类 10 只, 基准价值为 1500 元。当事人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配合行政机关处理, 可以依法从轻按猎获物价值的 5 倍处以罚款。

综上, 此案报局法制办审核、局领导审批, 案审会集体通过同意办案人员的处罚意见。本机关决定对 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弹弓 1 个、子弹 7 粒、手电 1 支; 2、没收鸟 10 只; 3、并处罚款柒仟伍佰元整 (7500.00)。(明细: 1500 元*5 倍, 合计: 75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 (你单位)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 (账号: 05019901)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 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 (印章)

2024 年 9 月 29 日